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亚信股份”）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孟雪因职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目前，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允孜、王里刚、陈衣达、俞晟、谢键焕，其中孙允孜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

式开展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亚信股份均已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亚信股份进行了全面辅导：

1、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持续提供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辅导对象业务、财务和法律方面的相关资料，针对性的对企业各类循环过程（如：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研发、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等）进行测试，验证各类业务的授权与审批、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措施是否完善，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2、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业务流程控制、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及其他财务处理相关问题继续进行梳理规范，重点核查公司大额往来款项。同时，辅导机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亚信股份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会计处理。

3、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度年报数据、年审重要事项、重要会计科目披露等事项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律师进行会议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辅导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度数据披露，并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年度三会运行规范性、日常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

4、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亚信股份的辅导人员制定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基础知识并及时对北交所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3 号等最新业务规则开展学习，帮助公司理解企业上市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监管机构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审核理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

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辅导机构前期的辅导工作以及亚信股份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亚信股份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且在辅导机构的持续督导下，辅导企业研发内控流程正在逐步向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各项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并有效实施研发相关内部控制责任，及时发现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于企业上市与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仍有提升空间，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回报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展理念，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承诺履行责任，为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贡献力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基本构建了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当前监管机构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导向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监高等核心人员信息披露意识与上市公司标准尚有一定差距。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参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存在变化。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升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持续开展对亚信股份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允孜

俞 晟

俞 晟

王里刚

谢键焕

陈衣达

